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我们作为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2 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下简称“法律规定”）及要求，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谨慎、勤勉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 2022 年度公司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并对公司有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和独立作用，努力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规范、稳定、健康发展起到了推动作用。现将 2022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参会及审议情况

2022 年度，我们以现场或视频方式出席了全部董事会会议 9 次、2021 年度股东大会 1 次及 2022 年度临时股东大会 1 次。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召开董事会会议前，我们对有关文件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主动沟通、获取相关信息，为独立决策提供充分依据。会上，我们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对每项议案发表明确表决意见。我们对 2022 年度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重点关注事项及发表意见情况

2022 年度，我们对公司关联交易及聘任审计机构等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对关乎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进行了独立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审议的过程未受到公司控股股东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

系的单位、个人的影响，所有发表的独立意见均已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如下。

序号	发表意见时间	发表意见类别	发表意见所涉的事项
1	2022年1月14日	独立意见	1. 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2. 关于与拟于证券公司开展业务合作的独立意见
2	2022年4月13日	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	2022年4月21日	独立意见	1. 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意见 2. 关于续聘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意见 3.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4. 关于2021年度职工工资总额议案的意见 5. 关于2021年度独立董事薪酬议案的意见 6. 关于调增2022年度独立董事薪酬议案的意见 7.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意见 8. 关于拟为子公司、孙公司提供担保的意见 9.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议案的意见 10. 关于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意见
4	2022年8月24日	独立意见	1.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5	2022年12月12日	事前认可意见	1. 对本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三项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6	2022年12月16日	独立意见	1. 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2. 关于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业务合作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3. 关于增补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三、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2022年，我们积极主导或参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在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公司内部控制建设、重大人事任免及薪酬考核体系等方面均发表了建议和意见，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审核为董事会决策

起到了有效的事前把关的作用。

四、进行调查的情况

2022 年度，我们通过审阅资料、视频会议、电话沟通等方式，充分了解了公司及重要子公司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董事会决议执行及信息披露等情况，并重点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财务管理情况、关联交易情况、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进行了重点监督和核查。此外，还特别关注了公司及重要子公司舆情报道、监管动态、所处行业状况、面临的风险、公司纳溪生产区受供电影响临时性停产、重要项目建设、董事会换届等事项，及时获悉公司重要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我们认为，公司管理层能够纵向到底、横向到边地认真落实董事会各项决议，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生产经营任务目标。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所做的工作

（一）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

我们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在本年度深交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考核中，获评“B”的良好成绩（四川各行业共 57 家上市公司参与评比，其中 8 家获评“A”）。

（二）重点关注定期报告及关联交易

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我们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各期间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了解、掌握定期报告、特别是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就编制和审计过程中关注的问题、特别是审计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有效沟通，以确保定期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经营状况，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另外，我们对 2022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及日常关联交易均予以认真审查，并按规定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有效规避了上市公司关联交易侵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发生。

（三）加强自身学习，提升履职能力

我们加强自身学习，强化对法律规定、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等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按时、认真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行的独立董事培训并获得了结业证书，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强化自觉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也为公司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六、其他工作情况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二）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三）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

2023 年，我们将继续秉持诚信与勤勉的精神，认真履行独立董事义务，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充分发挥专业独立作用，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健康发展建言献策，坚定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以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杨勇、谢洪燕、益智

2023 年 3 月 30 日